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2 月 8 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